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5號

聲 請 人 翊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和

代 理 人 鄭浩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財政部台北國稅局304專戶	中央銀行國庫局存匯科	民國114年4月22日	新臺幣8700元	AU6615221